公告编号: 2017-0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众业达")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众业达新能源"或 "转让方")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珠海拓金"或 "受让方")签署《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同意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0.870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拓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659.1928万元。具体详见2016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对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所持有的银隆新能源0.870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拓金的交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内容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协议,转让方同意将拟转让股权(银隆新能源0.8701%股权,对应96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拟转让股权(银隆新能源0.8701%股权,对应960.0000万元出资额)。本协议项下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受

让方基于本协议之约定取得拟转让股权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1,659.1928万元。

2016年12月,银隆新能源引入新的投资方,完成了新一轮的增资扩股,该轮增资扩股后银隆新能源整体估值为134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对银隆新能源的整体估值系依据银隆新能源本次增资各方对银隆新能源确认的估值确定,即134亿元。

2、本次交易进展及协议生效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拓金签署了《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近日,银隆新能源已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众业达新能源不再持有银隆新能源的股权。2017 年 1 月 6 日,众业达新能源已收到珠海拓金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3,497.75784 万元。

3、出售银隆新能源股权有助于众业达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鉴于众业达已与银隆新能源在充电站领域开展了合作,众业达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的战略布局已得到优化,已实现最初增资入股银隆新能源的初衷,本次众业达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银隆新能源 0.8701%股权有助于众业达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投资收益 5,659.1928 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对众业达审计数据为准),有助于提高众业达 2017 年净利润水平;转让所得款项可用于其他有利于众业达发展的主营业务经营或项目投资。

4、出售银隆新能源股权对众业达业绩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众业达新能源未收到珠海拓金的股权转让款,暂不满足股权转让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将计入2017年,将对众业达2017年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对众业达2016年净利润无影响。

5、关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约定符合双方利益诉求

关于民营企业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比例及过户时间法律法规并未作出明确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权对价、支付条件、生效条件、过户条件、违约条款系经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确定,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

6、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后续款项的支付能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珠海拓金出具的《声明》,珠海拓金具备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能力。截至公告日,珠海拓金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3,497.75784万元,剩余尾款8,161.43496万元尚未支付,按照协议约定,该笔剩余尾款最晚不得迟于2017年3月31日支付。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责任。

二、备查文件

- 1、《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2、银隆新能源新的营业执照;
 - 3、声明;
 - 4、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凭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